

二、據台北市消防局的資料顯示，全台北市共有 713 個搶救困難地區，其中不乏五星級飯店、文化中心、老人安養中心、KTV，甚至連台北 101 亦包括在內，然而這些地區往往擁有多人及密集式連棟式建物，倘若發生災難時，死傷人數恐怕相當可觀。因此消防署更應妥善規劃相關逃生路線、防災宣導等事宜，避免憾事發生。

三、本席認為，政府對於商圈之經營、輔導，不該只短視近利於推廣商圈嘉年華活動，真正該著手進行者乃是建構具有合宜、合適且符合公共安全之商圈，提出對策將商圈之攤販、店家進行輔導改造，降低違建、遮雨棚充斥的問題，才得以有效防範災害發生。本席要求消防署應重新審視、檢討商圈之安全措施、逃生路線、防火巷之規劃，以建立符合公共安全之合宜環境，創造出對民眾最大之利益。

提案人：姚文智 許添財 黃偉哲 林佳龍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田秋堇 陳其邁 李應元
管碧玲 潘孟安 吳秉叡 黃文玲 邱志偉
許智傑 吳育仁 吳宜臻 許忠信 陳歐珀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吳育仁、蘇清泉等 30 人，針對民車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之情形時有所聞，並造成鐵路交通安全事故。為確實警惕民眾用路安全，台鐵應儘速將平交道監視器全面建設完成，並確實加強取締違規闖越平交道駕駛，以維護鐵路交通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吳育仁、蘇清泉等 30 人，針對民車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之情形時有所聞，並造成鐵路交通安全事故。為確實警惕民眾用路安全，台鐵應儘速將平交道監視器全面建設完成，並確實加強取締違規闖越平交道駕駛，以維護鐵路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鐵路為高運量之大眾運輸工具，鐵路事故之發生必然造成多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所損害。

二、不法駕駛人常為貪快闖越平交道，雖我國訂有相關罰則，但其中執法單位常有舉證困難之問題，台鐵已於 2009 年開始耗資 1.8 億元於全國各平交道裝設監視錄影器。

三、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監視設備之建置並嚴格執法，另外亦需確保監視器材之良率，如此方能有效遏止不良駕駛人之危險舉動。

提案人：王進士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孔文吉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江啟臣 陳碧涵 林滄敏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廖正井

羅淑蕾 江惠貞 蔡正元 呂玉玲 潘維剛
鄭天財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紀國棟
吳育昇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 21 人，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長照評估及身權法 ICF 需求評估之精神，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充 ICF 之長照需求評估機制，統整衛生署之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以強化 ICF 需求評估之周延性，並據以進行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本國被看護者之資格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 21 人，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長照評估及身權法 ICF 需求評估之精神，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充 ICF 之長照需求評估機制，統整衛生署之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以強化 ICF 需求評估之周延性，並據以進行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本國被看護者之資格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照需求評估目前有兩套系統，其一是衛生署主管之長照體系中的長照需求評估制度，其二則是內政部主管之身權法於今年七月即將施行之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身權法第五至第七條、第一零七條）。由於衛生署主管之長照服務法草案與長照保險法草案尚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未來如何無法逆料。ICF 則為即將上路施行的法律條文。

二、ICF 新制打破過往僅由醫師以醫療層面檢視「身體功能與結構」上損傷或障礙的鑑定模式，而將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評量等角度納入來考量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是更全人也更全面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惟有關長期照顧需求評估之專業性可能不若衛生署長照需求評估制度周延，若能整合二者之優長，必能對身心障礙以致失能而需要長期照顧者，進行最適切的長照需求評估。

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衛生署刻正發展中之長照評估制度以及內政部即將施行之身權法 ICF 新制之需求評估精神。為使被看護者資格認定能符合人民之真正需要，中長期而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需求評估應回歸長照需求評估制度或 ICF 需求評估制度。

四、由於衛生署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之法制化還有一段路要走，ICF 評估則即將上路，建議應先以 ICF 為主，統合衛生署發展中之長照評估制度，作為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需求評估機制。爰提案籲請勞委會儘速與衛生署、內政部依本提案建議方向進行跨部會協商，並修正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一項兩款以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聘請外籍看護之條件，來滿足民眾嚴